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執行董事：

王明星
王明峰
王明亮
王福昌
孫國輝
黃達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並反映本集團業務重心從生產加工向自有品牌運營的轉變，及本集團業務在高端食品領域多元化的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一個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及(b)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經核證副本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之日期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的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新股票亦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作出另行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茲通告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相關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股東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